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工改办字〔202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纳入联合验收流程 同步开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将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纳入联合验收流程同步开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二、工作分工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并联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联合验收工作机制，保证联合验收工作规范、廉洁、高效、有序进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国防动员等部门共同做好相关事项的验收工作。

三、工作原则

并联办理工作遵循“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集成服务、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原则，通过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竣工验收阶段窗口，统一受理，统一分发，限时办结。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请

建设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申请，按照联合验收办事指南，上传所需材料，系统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国防动员部门进行审核。

（二）资料审核

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

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应证明材料。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临战转换设备设施按照平战转换方案要求落实到位，达到竣工标准；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涉及文件及合同要求，并出具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勘察（单建）、设计单位对勘察（单建）、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确认勘察（单建）、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5. 防护（化）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对防护（化）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确认防护（化）设备安装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并提出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查报告；

6. 对单建人防工程，有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实施流程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接到申请人提出的联合验收申请后，将相关材料分发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国防动员部门，经审查具备受理条件的应进行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监督现场踏勘，经现场踏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并上传至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经竣工验收监督抽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及隐患，质量监督部门应及时向申请人出具整改意见，并在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击整改中止。申请人应在接收到整改意见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相应的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并提交证明整改完毕的材料及书面说明。申请人60日内未提交整改材料，应重新提出申请。经竣工验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作出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决定，并通过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反馈申请人。

五、其他

联合验收其他内容继续按照《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济工改字〔2020〕16号）执行。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3年11月16日

